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186	58,602
銷售成本		(23,004)	(54,387)
毛利		182	4,215
其他收入	6	142	23,9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9)	(10,0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397)	(25,223)
其他營運開支		(18,810)	(8,014)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15	(31,139)	(27,797)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7	24,508	29,107
經營產生之虧損		(40,253)	(13,830)
融資成本	8	(162,989)	(164,182)
除稅前虧損		(203,242)	(178,012)
所得稅	9	11	6,255
年度虧損	10	(203,231)	(171,757)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203,228)	(171,719)
非控制性權益		<u>(3)</u>	<u>(38)</u>
		<u>(203,231)</u>	<u>(171,75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12	<u>(10.44)</u>	<u>(8.8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203,231)	(171,75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1,514	(1,82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708)	4,640
	<u>(2,194)</u>	<u>2,819</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05,425)</u>	<u>(168,938)</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205,422)	(168,901)
非控制性權益	(3)	(37)
	<u>(205,425)</u>	<u>(168,9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777</u>	<u>1,132</u>
流動資產			
存貨		74	1,843
應收賬項	13	868	3,1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63	9,682
有抵押銀行存款		–	2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78</u>	<u>903</u>
		<u>5,483</u>	<u>15,7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14	546,246	543,5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3,718	473,265
銀行借貸		468,745	480,040
應付融資租賃		106	231
流動稅項負債		1,913	2,069
財務擔保負債	15	58,936	27,797
可換股貸款	16	<u>32,868</u>	<u>12,561</u>
		<u>1,732,532</u>	<u>1,539,553</u>
流動負債淨額		<u>(1,727,049)</u>	<u>(1,523,7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26,272)</u>	<u>(1,522,629)</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u>-</u>	<u>49</u>
負債淨額	<u>(1,726,272)</u>	<u>(1,522,67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4,600	194,600
儲備	<u>(1,919,340)</u>	<u>(1,715,7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4,740)	(1,521,149)
非控制性權益	<u>(1,532)</u>	<u>(1,529)</u>
權益總額	<u>(1,726,272)</u>	<u>(1,522,67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L1字樓6號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更改，從事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的買賣及分銷。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出之函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該建議須滿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若干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另一封函件，通知本公司其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表明本公司：

- (a) 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足夠業務水平或足夠價值的資產；
- (b) 有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及
- (c) 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復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復牌建議未能足以證明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故其已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之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提供資料以回應聯交所之查詢及支持經修訂之復牌建議。

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提供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其具備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供上市之用，故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另一份復牌建議，其中涉及(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重慶涪陵聚龍電力有限公司(「聚龍」)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建議收購事項」)。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中詳述。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計劃(「建議重組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有意投資者、主要股東及債權人之授權代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德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就建議重組計劃訂立獨家協議(「獨家協議」)。建議重組計劃將按照債權人於債權人選擇期內指示之選擇以債項收購或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於債權人選擇期到期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釐定建議重組計劃將根據獨家協議議定，按照債權人於債權人選擇期內指示之選擇，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此外，所持有關負債超過總負債75%之債權人已於債權人選擇期內與本集團簽訂停頓協議(「停頓協議」)。

德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知，告知所有參與停頓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停頓協議內所載之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再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德勤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通知，告知所有參與停頓協議的相關訂約方，截止日期已再度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正尋求再度延長停頓協議內所載之截止日期。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所簽訂之附函，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認購協議內所載之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再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其後，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訂立另一份附函，認購協議所載的截止日期已再度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亦與各貸方訂立附函，以(其中包括)將相關貸款協議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其後，本公司與貸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額外附函，以將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再度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經修訂之建議重組計劃涉及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債權人計劃及集團重組、建議認購新股、建議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及建議收購事項。經修訂之建議重組計劃須待若干主要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清洗豁免；股本重組生效；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及達致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性批准而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所載之條件。

先決條件之詳情及經修訂之建議重組計劃之最新進展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下稱「該等公佈」)中進一步闡述。如成功進行，建議重組計劃包括(其中包括)附註及下文概述之要素。除非另有訂明，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股份合併。在股本重組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4,599,656.50港元，分為1,945,996,56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經調整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972,998.28港元，分為194,599,656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經調整股份。股本重組後之經調整股份將會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及享有同等權益。

(b) 債權人計劃

根據建議債權人計劃，在其生效後，一切或任何向本公司提起之索償將透過以下方式和解及解除：(i)現金支付16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從認購所得款項中支取)；(ii)在支付彼等各自之負債後透過計劃附屬公司之變現或清盤收取之資金；及(iii)就債權人計劃而言，向新公司或管理人(或其代名人)出讓及/或轉讓計劃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連同保留附屬公司截至生效日期之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本公司與債權人建議作出之債權人計劃獲得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債權人一致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香港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待(i)達致香港計劃所訂明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達致認購協議之指定先決條件；及(ii)將高等法院上述判令提呈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後，香港計劃方可生效，且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法律約束力。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建議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之安排計劃(「開曼計劃」)已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須待認購協議之特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法定約束力。

(c) 集團重組

建議債權人計劃及集團重組將本集團分拆為(i)透過其新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Marzo Holdings Limited(「SPV」)在本公司控制下保留之保留附屬公司；以及(ii)由一間新公司(由管理人就持有計劃附屬公司而全資擁有)在重組集團外將予持有之計劃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乃債權人計劃之一部分，而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債權人批准。倘集團重組於上述計劃會議日期得以執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刊發公佈的規定。相關公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出。

(d) 認購新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附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認購925,714,28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75港元，因此扣除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162,000,000港元。

(e) 收購聚龍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CWCPI及聚龍之管理層股東(「聚龍管理層股東」)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以代價約680,000,000港元(可根據框架協議而予以調整)收購聚龍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如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框架協議之前)公佈，認購事項將導致投資者擁有本公司約95%的投票權。根據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經修訂及修改，以促成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待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聚龍所有股權之擁有人(「賣方」)及投資者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68%及22%投票權。根據以上所述，投資者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擁有本公司30%以下的投票權。投資者將不會向執行人員申請任何清洗豁免。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中詳述。

繼框架協議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重慶市涪陵能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能源實業」)及聚龍管理層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以代價680,000,000港元收購待售股權(相等於聚龍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建議收購事項將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以及一項關連交易，並因此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須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

有關收購協議之資料(如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將載於本公司及能源實業將會刊發之聯合公佈內。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3,2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1,71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727,0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23,761,000港元)及約1,726,2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22,678,000港元)。

上述情況說明存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為解決上述問題，本集團已與其債權人及有意投資者就上述本集團之經修訂之建議重組計劃進行商討及磋商。

由於本公司正準備復牌建議，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復牌建議之成功執行將令債權人計劃及認購協議生效，以與債權人結清相關款項及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董事認為，經修訂之建議重組計劃之主要流程將最終由本公司債權人、投資者、貸方、賣方及本公司股東議定，並將成功執行。

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進行上述之重組或並無其他可行之重組選擇，因此未能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可能須調整至按其可收回款項入賬、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買賣及分銷的唯一經營分類。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以及未分配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經營現金，且主要不包括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且不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稅項、融資擔保負債及可換股貸款等項目。分類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有關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3,186	58,602
分類虧損	(40,254)	(13,842)
利息收入	1	12
利息開支	162,989	164,182
折舊	666	1,116
所得稅	(11)	(6,25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減值撥回	(981)	(877)
應收賬項減值	447	4,3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843	5,670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	(10,2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32)	(555)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430	6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6,260	16,924
分類負債	1,169,964	1,016,855

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40,254)	(13,842)
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融資成本	(162,989)	(164,182)
所得稅	11	6,255
利息收入	1	12
	<u> 1</u>	<u> 12</u>
年度綜合虧損	<u>(203,231)</u>	<u>(171,757)</u>
資產：		
呈報分類之資產總額／綜合資產總額	<u>6,260</u>	<u>16,924</u>
負債：		
呈報分類之負債總額	1,169,964	1,016,855
未分配負債		
銀行借貸	468,745	480,040
應付融資租賃	106	280
即期稅項負債	1,913	2,069
財務擔保負債	58,936	27,797
可換股貸款	32,868	12,561
	<u>32,868</u>	<u>12,561</u>
綜合負債總額	<u>1,732,532</u>	<u>1,539,602</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4,314	1,754	368	191
馬來西亞	1,606	879	-	84
印度尼西亞	7,266	55,216	409	857
越南	-	117	-	-
印度	-	636	-	-
	<u>23,186</u>	<u>58,602</u>	<u>777</u>	<u>1,132</u>

本集團年內來自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5,547,000港元及3,307,000港元。本集團去年來自另外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去年收益總額的12,034,000港元及10,746,000港元。

編製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5.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年內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所示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並已撇銷本集團內部銷售。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營業淨額	23,186	58,555
其他租金收入	—	47
收益總額	<u>23,186</u>	<u>58,602</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保險申索之賠償	—	870
利息收入	1	12
匯兌收益淨額	—	10,2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2	555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	10,255
雜項收入	109	2,070
	<u>142</u>	<u>23,962</u>

7.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詳述，馬來西亞吉隆坡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頒發清盤令，下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M) Sdn-Bhd.(「MDM」)清盤，並委任馬來西亞破產管理署署長為MDM之清盤人。董事認為，本公司自此對MDM喪失控制權。MDM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生效。

	MDM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EM*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8
即期稅項資產	-	6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90
應付賬項及票據	(5,52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	(377)
應付本集團款項	(23,137)	(56,355)
銀行透支	(2,581)	(26,641)
銀行借貸	(17,804)	(1,156)
	<hr/>	<hr/>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49,159)	(83,641)
應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23,137	56,355
解除相關外幣換算儲備	1,514	(1,821)
	<hr/>	<hr/>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24,508)	(29,10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quisite Model Sdn. Bhd.（「EM」）清盤，並委任馬來西亞破產管理署署長為EM之清盤人。董事認為，本公司自此對EM喪失控制權。EM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生效。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及應付賬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55,159	58,602
— 融資租賃	49	55
— 可換股貸款	3,181	835
— 應付賬項	104,600	104,690
	<hr/>	<hr/>
	162,989	164,182
	<hr/>	<hr/>

9.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
遞延稅項	-	(6,292)
	<u>(11)</u>	<u>(6,255)</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就去年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其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已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03,242)</u>	<u>(178,012)</u>
按當地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	(33,535)	(29,372)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527	113
毋須繳稅收入	(4,038)	(8,262)
不可扣稅支出	25,136	26,7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
暫時差額撥回	-	(6,292)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1,910</u>	<u>10,796</u>
	<u>(11)</u>	<u>(6,25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311,2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24,910,000港元)，惟須待與稅務機關協定後始能作實。由於不可預測本集團之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述金額後而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004	54,387
核數師薪酬	745	74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66	1,116
經營租約：		
－土地及樓宇	749	1,292
－辦公室設備	16	56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725
應收賬項減值**	477	4,3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843	5,67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6,092	9,1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	368
	<u>6,201</u>	<u>9,550</u>
匯兌虧損／(收益)*	4,962	(10,2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2)	(555)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10,255)
存貨減值撥回#(包括於已售存貨成本內)	(981)	(877)

* 該等項目已包括在其他收入或其他經營開支內。

** 該等項目已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存貨減值因其賬面值隨後以較高可變現淨值收回而撥回價值。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03,2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1,71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45,996,565股(二零一一年：1,945,996,56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具反攤薄效應，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應收賬項

除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授較長信貸期外，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最高為30日(二零一一年：30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73	2,444
31至60天	21	371
61至90天	-	275
91至120天	21	70
120天以上	1,239,000	1,238,645
減：減值	(1,238,347)	(1,238,654)
	<u>868</u>	<u>3,151</u>

於報告期末，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1至60天	-	371
61至90天	-	275
91至120天	-	61
120天以上	847	-
	<u>847</u>	<u>707</u>

已作減值應收賬項之撥備之增設或解除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應收賬項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該賬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減值款項乃與應收賬項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直接撇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作減值之應收賬項約1,238,3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38,654,000港元)。個別已作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與碰上無法預期之財政困難而延遲還款之客戶有關。

應收賬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38,654	1,239,653
年內減值	447	4,377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129)	-
匯兌差額	(625)	(5,376)
	<u>1,238,347</u>	<u>1,238,65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8,347</u>	<u>1,238,654</u>

14. 應付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435,603	434,302
應付票據	110,643	109,288
	<u>546,246</u>	<u>543,590</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天	9	252
31至60天	16	-
61至90天	178	-
91至120天	-	-
120天以上	435,400	434,050
	<u>435,603</u>	<u>434,302</u>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項內，其中約406,5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5,432,000港元)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之前任最大供應商及若干貿易保險公司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已擔保應付賬項內，其中約34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4,500,000港元)及約62,0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933,000港元)，分別附有每月約2.5%及每年約1.95%的利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票據乃由本公司授予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應付票據乃按每年約8.29%(二零一一年：8.28%)計息。

15. 金融擔保負債

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 (「FMGSB」)已向若干銀行作出企業擔保，以擔保EM及MDM共計約58,936,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鑒於EM及MDM現時正進行清盤，該等由本公司及FMGSB授出之企業擔保可能被相關銀行行使，故就本公司及FMGSB於該等擔保項下可能承擔之不可收回風險作出約58,936,000港元之金融擔保負債撥備。

16. 可換股貸款

- (a) Time Boomer Limited (「Time Boomer」) (投資者按獨家協議的條款提供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的其中之13,000,000港元所指定的訂約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 (「MDL」)訂立貸款協議(「Time Boomer貸款」或「Time Boomer可換股貸款」)。Time Boomer貸款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可按每股0.175港元兌換為74,285,714股本公司之經調整股份。

Time Boomer貸款初步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見下文附註)(倘Time Boomer貸款於其時尚未兌換)。每月按年利率8厘付息，直至Time Boomer貸款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本年度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12.01厘計算。

Time Boomer可換股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由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ii) Ng Kok Hong先生及Tan Sook Kiang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iii) 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 MDL資產之定息及浮息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定息及浮息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b) Firs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First Apex」) (投資者按獨家協議的條款提供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的其中之20,000,000港元所指定的訂約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DL訂立貸款協議(「First Apex貸款」或「First Apex可換股貸款」)。First Apex貸款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可以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0.175港元的價格兌換為114,285,71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

First Apex貸款初步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見下文附註)(倘First Apex貸款於其時尚未兌換)。First Apex貸款並不計息。

本年度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10.35厘計算。

First Apex可換股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由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ii)Ng Kok Hong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iii)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MDL資產之定息及浮息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定息及浮息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c) 就Time Boomer及First Apex可換股貸款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於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分攤：

	本集團可換股貸款		總計 千港元
	Time Boomer 千港元	First Apex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貸款之面值	13,000	–	13,000
減：初始權益部分	(778)	–	(778)
負債部份小計	12,222	–	12,222
利息支出	835	–	835
已付利息	(496)	–	(4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12,561	–	12,561
已發行可換股貸款之面值	–	20,000	20,000
減：初始權益部分	–	(1,831)	(1,831)
負債部份小計	12,561	18,169	30,730
利息支出	1,458	1,723	3,181
已付利息	(1,043)	–	(1,0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2,976	19,892	32,868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Time Boomer及First Apex訂立附函，以(其中包括)將Time Boomer貸款及First Apex貸款項下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Time Boomer及First Apex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額外附函，以將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再度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緊隨報告期末後，概無有關本集團正進行之建議重組計劃之若干更新情況，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附註2。
- (b) FMGSB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的傳召令狀。原告人 Raja, Darryl & Loh向FMGSB申索逾期未付的賬單及相關利息，合計約為馬幣88,000元(相等於約224,000港元)。董事認為已於報告期末就上述申索計提足夠撥備。

18. 批准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及授權刊發此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摘錄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附註2就解釋 貴公司正在進行建議重組作出之披露之充分性。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集團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重組存在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鑑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之影響，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其自主品牌流動電話買賣及分銷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本集團之銀行及貿易賬項債權人撤銷信貸，本集團營運資金顯著緊張。因此，管理層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其行政費用與財務承擔，盡可能確保其有限營運資金得以用得其所，從而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年」）錄得營業額約2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財年」）約59,000,000港元下降60.4%。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於印尼自主品牌流動電話的市況普遍疲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年全年錄得毛利率約為0.8%，而二零一一財年的毛利率約為7.2%。

本公司二零一二財年錄得其他收入約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年減少99.4%。跌幅主要因為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約10,000,000港元以及二零一一財年之淨滙兌收益約10,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10,100,000港元下跌92.7%至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業額下降以及二零一一財年曾有關於本集團在印尼打造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的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一財年下跌約1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行多項成本削減措施。

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一年財年減少約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在二零一二財年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導致銀行借貸減少；及ii)新籌集可換股貸款之淨影響。

二零一二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3,0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10.44港仙；而二零一一財年虧損約172,0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8.82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6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20,000港元)，當中零港元(二零一一年：210,000港元)已就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8,956%(二零一一年：3,077%)。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以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1名(二零一一年：8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6,0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50,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7。

二零一三年之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的買賣及分銷之核心業務。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挖掘切實可行且有利可圖的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及強化其財務基礎。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i))	公司權益 (附註(ii))	總數	
黃國煌先生	596,766,389	9,088,625	-	605,855,014	31.13%
Ng Kok Tai先生	-	-	596,766,389	596,766,389	30.67%
黃國揚先生	146,944,889	-	-	146,944,889	7.55%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黃國煌先生之配偶陳素娟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ii) 該等股份由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NKT Holdings Sdn. Bhd.持有。Ng Kok Tai先生及其配偶Siew Ai Lian女士各自持有該公司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Kok Ta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於一家相聯法團之股份

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	總數
黃國煌先生	1,239,326	18,878	1,258,204
Ng Kok Tai先生	1,239,326	–	1,239,326
黃國揚先生	305,160	–	305,160

附註：該等股份由黃國煌先生之配偶陳素娟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淡倉或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重慶市涪陵水利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CWCP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CWCPI及重慶涪陵聚龍電力有限公司(「聚龍」)的管理層股東(「聚龍管理層股東」)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聚龍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代價約為680,000,000港元並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建議收購事項」)。

上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已於本報告日期完成，惟CWCPI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經調整發行股份中約32.33%權益。

金鑒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鑒有限公司(「投資者」或「金鑒」)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附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所修訂)，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金鑒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為0.175港元認購925,714,285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總現金代價為162,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金鑒乃為一間由ADM Maculus Fund V LP及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各自擁有50%權益的特殊目的投資公司，ADM Maculus Fund V LP及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各自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共同投資基金，由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管理或提供意見。金鑒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經修訂及修改，以促成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投資者將認購1,337,264,151股股份而非925,714,285股股份。上述認購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惟金鑒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經調整發行股份中約22.01%權益。

Time Boomer Limited (「Time Boomer」)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Time Boomer(投資者按獨家協議的條款提供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備用融資」)的一部份所指定的訂約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MDL」)訂立貸款協議，據此，

- (i) Time Boomer已同意向MDL提供營運資金融資13,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同意向Time Boomer授予期權，以於期權期間任何時間認購該等數量的期權股份，每股期權股份行使價為約0.175港元，總行使價為13,000,000港元，惟須受本公司與Time Boomer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的期權契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期權期乃由達成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除非獲投資者豁免)開始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結束。

Time Boomer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戴啟興先生(「戴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董事所知，戴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根據框架協議，Time Boomer被視為擁有少於5%之本公司經調整發行股份。

Firs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First Apex」)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First Apex(投資者就提供一部分備用資金融資所指定訂約方)與MDL訂立貸款協議，據此

- (i) First Apex已同意向MDL提供營運資金融資20,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同意向First Apex授予期權，以於期權期間任何時間認購該等數量的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其可轉換為一股本公司經調整股份)行使價為0.175港元，總行使價為20,000,000港元，惟須受本公司與First Apex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的期權契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期權期乃由達成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除非獲投資者豁免)開始。

First Apex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Ben Sharma先生全資實益擁有。Ben Sharma先生為商人，從事主要品牌手提電話及配件分銷，在該行業積逾30年經驗。

根據框架協議，First Apex被視為擁有少於5%之本公司經調整發行股份。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繼框架協議後，本公司與重慶市涪陵能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能源實業」）及聚龍管理層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有關收購協議之資料（如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將載於本公司及能源實業將會刊發之聯合公佈內。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相若（經不時修訂）。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可能持有本集團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亦必須遵守類似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財務資料、監察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由於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報表尚未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已同意本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安達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有關審閱委聘之香港準則或有關委聘提供保證服務之香港準則所指保證服務委聘，因此，安達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統稱為「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而釐定及採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公司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辭任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一事除外。本公司將儘快作出安排，委任適當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組成董事會以及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